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39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周煥庭

被告 CINAT SERGIO CARLOS MATIAS (中文姓名：林馬
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174元，及其中新臺幣119,833元自民
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174元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
第25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
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
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
04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05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3 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0 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戴子清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26 合 計	1,890元	